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詹蕙瑜

電話：(06)2991111#8057

傳真：(06)2955811

電子信箱：sallyc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西港區港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712204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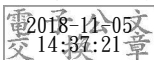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函文影本(122047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自107年7月1日施行後，原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，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時效計算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10月26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19282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文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 

裝

訂

線